

梅州市 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 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办好民生实事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的有力行动。

2022 年 1 月 13 日，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客家亮胜艺术中心召开。会议上，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 2022 年度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经票决，“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入选为 2022 年度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

2.项目实施内容

“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主要实施内容为：

（1）全市完成不少于 1.9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全市不少于 100 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 17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2）全市计划建设 4 个、12.5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 8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

（3）获取我市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重点调查超过 200 万栋房屋建筑、2 万公里公路道路、7500 座桥梁、1600 宗水利水电工程、1600 公里长堤围、270 座供水设施、8 万公里供水

管线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4) 对 56 宗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蓄水量 0.31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4.8 万亩、保护人口 24.5 万人。

3.项目资金概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资金下达及支付等资料梳理统计，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资金到位总额约 25,177.8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累计约 14,989.75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59.54%。各子项资金收支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 各子项资金收支情况一览表¹（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牵头单位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食品安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78.24	1,778.24	100%
2	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3,040	2,602.03	85.59%
3	梅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市应急管理局	2,285.97	1,610.853	70.46%
4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市水务局	18,073.64	8,998.63	49.79%
合计			25,177.85	14,989.75	59.54%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

¹ 数据说明：资金数据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资金收支台账数据、资金下达及支付资料等梳理统计得出。市应急管理局自评报告中反馈资金收支数据由各相关部门反馈市普查办汇总，对此本评价报告采用市普查办数据。

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号），市政府对市重点工作和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被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随后，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对 2022 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梳理分解，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三）项目目标情况

依据项目相关佐证资料，本项目共包含四个子项：食品安全、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治超卸货场建设和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梅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牵头单位分别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2022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和〈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并开展督查推进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2〕4号），项目的目标及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表 2 项目目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和年度目标		实施或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加强食品、交通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	1	全市完成不少于 1.9 万批次食品抽检任务,达到每年每千人 5 批次。全市不少于 100 家农贸市场开展以蔬菜类、水产品类和肉类为主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	2022 年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障群众生 产生活安 全		测，全年完成不少于 17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2	全市计划建设 4 个、12.5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完成 8 个治超卸货站场建设。	2022 年 完成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3	获取我市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重点调查超过 200 万栋房屋建筑、2 万公里公路道路、7500 座桥梁、1600 宗水利水电工程、1600 公里长堤围、270 座供水设施、8 万公里供水管线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自然灾害重点隐患情况，形成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	2022 年 完成	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4	对 56 宗小型病险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恢复蓄水量 0.31 亿立方米、灌溉面积 4.8 万亩、保护人口 24.5 万人。	2022 年 完成	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 4 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 年期间，本项目共涉及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资金到位总额约 25,177.85 万元，用于食品抽检及快检、治超卸货场及超限电子抓拍监测点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的开展。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加强了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增强了对自然灾害隐患和致灾因子的掌握程度，对自然灾害防御防治能力有一定提升作用，有助于水库积极发挥防洪抗灾、供水灌溉等作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在资金支出、实施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结

合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对 4 个子任务分别进行评价打分，再结合各子任务的评价得分、到位资金的占比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本评价项目“加强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控，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得分，经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序号	牵头单位	子项评价得分	到位资金 (万元)	到位资金占比	加权得分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7.1	1,778.24	7.06%	6.1
2	市交通运输局	87	3,040	12.07%	10.5
3	市应急管理局	93.1	2,285.97	9.08%	8.5
4	市水务局	89	18,073.64	71.78%	63.9
综合评价			25,177.85	100%	89

三、主要绩效

(一) 开展食品抽检及快检，食品安全得到保障

2022 年梅州市共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234061 批次，覆盖的农贸市场为 106 家，其中不合格 2237 批次，不合格吨数约 4.24 吨，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截至评价基准日，食品抽检实际完成 21636 批次，不合格 668 批次，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2022 年梅州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数量 114 件，处置完毕 114 件，立案数 114 件，作出行政处罚 114 件，没收违法所得 27,912.9 元，没收食品货值 9,570.1 元，罚款 242,292.6 元。

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食品安全相关风险隐患，规范了相关市场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与安全。²

（二）完善治超基础设施建设，超限超载治理效能提升

截至评价基准日，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共完成了 4 个、12 条车道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建设，开工建设了 8 个治超卸货场，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关于普通公路不停车监测点监测数据显示 2021-2023 年梅州市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分别为 3.52%、2.05%、2.3%，项目实施后普通公路超限超载率较实施前有所下降；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信息系统联合治超数据显示超限案件查处数 2021-2023 年分别为 1134 件、643 件、554 件，项目实施后超限案件数下降。治超卸货场和超限车辆电子抓拍监控设施点的建设提高了联合治超执法效能，促进了治超执法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为联合治超执法工作常态化提供了保障，有效规范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减少了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³

（三）全面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防治能力

截至评价基准日，风险普查系统数据显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调查总进度为 100%，应急、气象、地质、地震、水利、交通、林业、住建等八大风险普查行业均已完成本行业的全面调查，完成承灾体外业调查和信息录入工作，完成了超过 200 万栋房屋建筑、2 万公里公路道路、7500 座桥梁、1600 宗水利水

² 数据来源：《2022 年全年快检完成情况》、《2022 年民生实事专项资金抽检及监管批次统计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³ 数据来源：各县（区、市）项目开工、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资料及自评报告，数据不含纳入广东省民生实事但未纳入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的相关工程。

电工程、1600 公里长堤围、270 座供水设施、8 万公里供水管线等重要承灾体信息的调查任务。⁴

（四）落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防洪抗灾能力

截至评价基准日，梅州市民生实事项目 56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且通过验收，项目完成后能够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及蓄水、防洪、灌溉等功能恢复，保障区域人民群众安全。如大埔县三扎水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1250 亩，保护人口 2500 人，大石门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400 亩，保护人口 600 人，南坑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350 亩，保护人口 3500 多人，船枋坑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600 亩，保护人口 1000 多人，经稳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400 亩，保护人口 1300 人，大畲角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400 亩，保护人口 1500 多人，上述 6 宗水库均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合同工程并通过验收，能够恢复区域灌溉面积共 3400 亩，保护人口超万人。如丰顺县贵角塘水库、虾地水库、茜坑水库、下茜坑水库 4 宗水库 2022 年 12 月均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与验收工作，一定程度上能够保护耕地面积 7800 亩，保护人口 12.25 万人。⁵

四、存在问题

（一）食品安全值得关注的问题

1. 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支出事项合规性不足

一是市本级支出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费尾款未按合同约

⁴ 信息来源：《2022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督查通报〔2022〕第 9 期 总第 111 期）。

⁵ 信息来源：各县（区、市）项目开工、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资料及自评报告。

定以《价格核定表》数据为准支付剩余款项。如抽查 12 月#58 号凭证，支付 5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费用尾款，合同约定第一期支付合同款 90%，剩余尾款以《价格核定表》数据为准支付，但凭证中未见相关《价格核定表》，支出款项均为合同款的 10%。

二是部分县（区、市）合同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支付进度滞后于事项完成进度。如平远县食用农产品快检合同约定每季度按实际快检批次结算费用，并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支付，但仅在 4 月、9 月支付了部分费用；其余如五华县、丰顺县、梅江区、梅县区均存在类似情况。

三是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专项资金支出事项不合规。如丰顺县在“食品监督抽检，应节抽检及食用农产品快检专项经费”中开支局机关日常办公日用品费、饮水费、茶费等；如如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所 2022 年 1 至 8 月的水电费和电话网络费均使用省级食品抽检及监管专项资金列支，未将行政办公使用水电费与检验使用的水电费区分别支。

2.项目监管机制不够健全，实施不够规范严谨

一是未建立全市规范统一的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各县（区、市）实施单位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开展考核评价的评分指标及权重不一致，如兴宁市评分指标包括数据抽查、不合格发现率、日常工作评价、其他（扣分项），其权重分别为 5/10、3/10、2/10；丰顺县评价指标包括机构考核情况、数据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其他（扣分项），其权重分别为

3/10、4.5/10、2.5/10；平远县评价指标则包括自查报告验收、数据抽查、不合格发现率、其他（扣分项），其权重分别为 4/10、4/10、2/10；评价标准不一不利于对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等客观公正开展考核。

二是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县（区、市）基本都涉及县级财政资金投入，但部分县（区、市）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利于规范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进行项目监管。

（二）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值得关注的问题

1.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一是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当。经现场评价和书面评价发现，如兴宁市将治超卸货场工程和设备支出计入“业务活动费”，如平远县将治超卸货场工程款支出计入“预付账款”，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上述款项应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二是会计关键原始凭证未附齐全。如兴宁市 6 月#18 号凭证支付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治超卸货场合同 95%设备款未附相关合同、设备验收资料。如平远县 6 月#89 号凭证支付大拓镇城南超限检测点工程设计费，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成果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但会计凭证未附图审报告等成果佐证文件。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如兴宁市与广东力固衡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65%，但经查看凭证发现实际为设备验收后直接支付了合同

总额的 95%。如五华县 8 月#33 号凭证支付安流超限检测点工程进度款,该进度款支付申请 6 月已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通过,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8 月,进度款支付滞后。

2.部分项目采购与验收程序不规范,部分工程工期滞后

一是邀请招标评标专家构成不合规。现场评价发现兴宁市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取刁坊超限检测点的施工单位,但评标专家为 3 人,违反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的规定。

二是大埔县工程验收不规范。第一,大麻镇超限检测点交工验收时间滞后严重,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9 月完工,但 2023 年 3 月 2 日才进行交工验收,验收组织不及时。第二,依据湖寮治超停车卸货场工程验收资料、设计费支付资料等,湖寮治超停车卸货场工程有涉及设计费支出,但验收报告显示未见设计单位参与验收。

三是兴宁市治超卸货场建设购买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未走政府集中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与其他专用设备一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四是项目部分工程工期滞后严重,部分工程项目完成时间未达省厅要求。如大埔县湖寮超限检测点工期滞后,依据大埔县提供的施工合同、交工验收等资料,湖寮超限检测点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3 月 2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6

月 29 日竣工完成，但验收报告显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工期滞后严重。如平远县差干镇城东治超卸货场合同约定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实际工期为 165 个日历天，工期滞后严重。如兴宁市 3 个超限检测点建设于 2022 年 3 月或 4 月开工，但 2023 年 1 月才完成验收，工期滞后严重，且超过省厅建设完成时间要求。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值得关注的问题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一是，梅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项目，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9 号凭证支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所）合同第一笔款 80000 元，2023 年 3 月#6 号凭证支付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所）合同尾款 80000 元，合同约定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 50%，成果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支付尾款，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签订，成果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验收通过，该项目合同款首笔款、尾款支付不及时。

二是，梅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完成各县（区、市）核查工作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0%，项目上报且通过市级质检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0%，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订，各县（区、市）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7 月底已完成，2022 年 11 月已上报且通过市级质检，但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12 月#10 号凭证）才支付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款 591540 元，2023 年 3 月才支付合同第二笔

款，尚未支付尾款，合同款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

（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值得关注的问题

1.会计核算欠缺规范，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一是会计核算科目使用不当。现场评价抽查五华县水务局会计凭证发现，10月#46号支付工程勘察费120,612元计入“在建工程-建安工程投资”；10月#47号预付设计费159,752元账务处理计入“预付账款-建安工程投资”有误，上述支出二级科目应计入“待摊投资”。

二是支出未及时入账核算。如现场评价抽查五华县水务局会计凭证发现，2022.10.14付勘察设计费162963元，但2022年未入账，经核查于2023年8月份才入账。依据提供的资金收支台账等资料，如大埔县于2022年8月、9月、10月支付了项目工程、监理等费用合计约975.68万元，但于2022年11月份才统一入账。如蕉岭县2022年8月付矮岭三口（3）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费40920元，但2023年3月份才入账。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主体对已经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提前或者延后”的有关要求。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现场评价抽查五华县水务局会计凭证发现，10月#25号凭证预付欧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费31556元，合同约定在开工进场后21天内付合同款20%，该工程于2022年8月9日开工，支付时间滞后且会计凭证未附监理合同；如10月#20号凭证预付横陂镇锡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工程款123.74万元，按合同约定应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25%，即应付162.81万元

(651.23万元*25%)，合同款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如丰顺县4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22年12月均完工并通过验收，但2022年度仅支付了工程预付款，未支付进度款。

2.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项目监管实效待凸显

一是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使用不规范，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现场评价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五华县水务局实施的10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其中有5宗为同一家监理单位广东西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且总监理工程师均为张某，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9）3.2.1“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项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的有关规定。

二是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公开招标未按要求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现场评价发现，五华县横陂镇锡坑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五华县河东镇尘风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两个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但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进行采购意向公开，不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

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等的有关规定。

三是部分工程验收程序不规范。如兴宁市热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验收报告显示主体工程验收时间为2022年12月25日，但其中主坝加固工程工期为2022.8.31-2023.1.3，输水涵加固工程工期为2022.12.1-2022.12.31，验收时间早于部分主体工程完工时间。如平远县部分工程项目在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后未及时组织进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四是部分县（区、市）对验收文件审核不到位，部分验收文件信息数据前后矛盾。如丰顺县茜坑水库主体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合同工程建设过程”阐述主体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完工，但下附的开工、完工、验收日期表显示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18日，鉴定书落款的验收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存在前后矛盾。如平远县八尺镇梅塘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合同工程建设过程”列示大坝加固工程开工完工日期为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2月14日，信息明显错误。

五、相关建议

（一）食品安全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度等支付规定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完善付款依据和相关文件，如出现支付比例的调整，需及时完成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以规范付款比例和条件的变更。

二是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需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或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支出

事项合规性的监控管理，定期对上级转移专项资金的支出规范性、支出效益开展绩效监控，保障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升资金支出效益。

三是规范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对于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和考核评价，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牵头单位，建立全市规范统一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服务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统一的评价体系和评分标准，明确标准化的评价考核流程和方式，对考核评价结果应用作出要求。

四是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及本地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检测力度。建议加强对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糕点、饼干等不合格率相对较高的食品品类的检测批次和频次，加大对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质量指标及其他不符合标准要求等主要食品问题的检测力度，关注本地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执法加强对其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安全与卫生问题的监督约束。

（二）加强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建议

一是规范核算支出，附齐关键原始凭证。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单位对于发包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应承付的工程价款，记入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工程款项应列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建议财务人员加强

对支出入账的审核把关，正确使用会计核算科目，同时确保项目的付款依据充分、完整，每笔付款应附齐如合同、验收报告、支付证书等关键、核心的原始凭证资料，以确保付款依据真实、完整、准确，规避资金支付过程中的风险。

二是强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度等支付规定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完善付款依据和相关文件，如出现支付比例的调整，需及时完成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以规范付款比例和条件的变更。

三是规范采购与验收程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办法，加强审核和监管，评标过程注意评标专家的选取，落实《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九条“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的规定。采购过程注意将采购内容与《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文件进行比对，属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的进行政府集中采购。此外，建议工程完工后并按要求及时组织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参与验收工作。

四是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建议项目各实施单位加强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涉及多个工程项目的掌握了解各工程项目的时限要求，按轻重缓急合理布排，明确相关时间进度。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监管，做好工程实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等的

问题。

（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建议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度等支付规定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完善付款依据和相关文件，如出现支付比例的调整，需及时完成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以规范付款比例和条件的变更。

二是建议积极运用掌握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数据成果，提前部署规划，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

（四）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相关建议

一是规范核算支出，附齐关键原始凭证。建议财务人员加强对会计核算的审核把关，正确使用会计核算科目，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待摊投资”明细科目用于“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包括“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等，五华县水务局支出工程勘察费、设计费，二级科目应计入“待摊投资”。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有关要求，及时将相关支出入账核算。

二是强化合同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度等支付规定进行费用支付与结算，完善付款依据和相关文件，如出现支付比例的调整，需及时完成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

充协议以规范付款比例和条件的变更。

三是规范采购与验收程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与工程验收有关制度或办法，按要求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评标过程中建议关注评标过程的公正规范性，合理合规选取评标专家。此外，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验收阶段规范组织验收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应在主体工程或合同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不得提前，原则上应在完工 3 个月内组织验收。

四是强化监管实效。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监理、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的审核把关，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单位的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文件等重要工作信息进行监督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相关问题及时整改。涉及多个工程项目的要加强进度管理，掌握了解各工程项目的时限要求，按轻重缓急合理布排，明确相关时间进度。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监管，做好工程实施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可能影响施工进度、质量等问题，如因客观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及时履行项目调整报批手续。同时对于本次评价中已经发现的总监理工程师使用、验收报告信息错误等问题，建议研讨整改措施，责令有关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此外，建议各民生实事项目的牵头单位统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任务安排，量化绩效总目标，制定完整、合理、明确的项目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

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至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